

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雜費、代收代付費〈使用費〉及代辦費收費數額

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7.7.13 高市教高字第 10734519600 號函辦理

項 目 類 別			雜 費	代收代付費〈使用費〉		
				重補修費	電腦使用費	宿舍費
高一	公立		1,740 元	依規定辦理	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「電腦」相關課程，並實際使用電腦者，應另繳費，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，2 節者 550 元，3 節者 700 元，4 節以上者 850 元。	一般上課期間 公立：1,520 元至 4,810 元；私立：1,520 元至 6,700 元。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，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。
高二	公立	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	1,740 元	依規定辦理		
		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者				
高三	公立	自然組	1,740	依重補修學分數計價(240 元/學分)		
		社會組				
備 註			一、費用單位為新臺幣(以下各表同)			
			二、雜費收費標準，為表列雜費及實習實驗費金額之加總，不另行收取實習實驗費。			
			三、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，選讀資訊科技概論課程，並實際使用電腦者，可收取電腦使用費；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。			
			四、課後輔導費依據「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			

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數額〈高中部〉

項 目	收 費 金 額	注 意 事 項
宿舍費	4,810 元	公立：1,520 元至 4,810 元；私立：1,520 元至 6,700 元。
家長會費	100 元	得委託學校代收後，交家長會管理。低收入戶者免繳
學生團體保險費	高中部：175 元	保險費由主管機關負擔三分之一，其餘由被保險人之受益人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。
教科書費	依聯合議價結果而定。	
健康檢查費	高一：310 元	學校衛生法第八條、第九條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學校健康檢查實施辦法
制服費	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。	

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〈高中部〉

中

單位：新臺幣

學生就讀學制	學校公私立別	
	公立	私立
普通科、綜合高中學程	6,240 元	12,170 元至 22,800 元